

# 鹤壁市“永优”杯学习宣传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有奖知识竞赛试题

主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鹤壁日报社、河南永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 答题须知

**一、活动目的:**为促进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和社会各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人人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为建设生态活力幸福之城、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二、参赛时间:**本次竞赛自试题刊登之日起,至2015年2月10日截止。请各县区党委宣传部、市直各单位于2015年2月12日前统一将参赛答卷卡上报市委宣传部党员教育科,颁奖时间另行通知(联系电话:3316385)。

**三、参赛范围:**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青年学生。普通群众可自愿参加。

**四、答题要求:**1.竞赛试题源自《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问题的决定》,共100题,全部为填空题。每道题1分,满分为100分。2.要认真填写答卷人姓名、工作单位或详细住址、联系电话等内容,以便于邮寄奖品。市组委会采取措施保密参赛者个人信息。3.为扩大参赛范围,参赛者可复印答题卡。也可从鹤壁网、鹤壁宣传网下载。4.以个人名义参加竞赛者答卷卡可送到所在县区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或县区委宣传部。

**五、竞赛奖励:**本次竞赛活动设个人奖400名、组织奖若干。获奖者将获得主办单位颁发的奖品和证书。获奖名单将在鹤壁网、鹤壁宣传网刊登。

1.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研究通过全面推进\_\_\_\_\_若干重大问题。

2.\_\_\_\_\_,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3.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_\_\_\_\_。

4.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要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维护和运用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战略目标,必须更好发挥\_\_\_\_\_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5.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_\_\_\_\_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6.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_\_\_\_\_。

7.\_\_\_\_\_,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8.\_\_\_\_\_,既要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

9.善于使\_\_\_\_\_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行政策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10.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_\_\_\_\_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

11.必须使人民认识到\_\_\_\_\_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12.\_\_\_\_\_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13.必须以规范和约束\_\_\_\_\_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

14.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_\_\_\_\_的教化作用。

15.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_\_\_\_\_。

16.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_\_\_\_\_理念和模式。

17.完善以\_\_\_\_\_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18.\_\_\_\_\_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

19.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_\_\_\_\_、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20.我国将每年\_\_\_\_\_定为国家宪法日。

21.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_\_\_\_\_宣誓。

22.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_\_\_\_\_.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23.国家保护企业以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_\_\_\_\_的要求。

24.制度化、规范化、\_\_\_\_\_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

25.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_\_\_\_\_建设,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次制度化发展,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

26.制定国家勋章和\_\_\_\_\_表彰有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

27.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_\_\_\_\_也在于实施。

28.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_\_\_\_\_的法治政府。

29.行政机关要坚持\_\_\_\_\_、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

30.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_\_\_\_\_或经审查不合法的,

不得提交讨论。

31.积极推行政府\_\_\_\_\_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32.建立重大决策\_\_\_\_\_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33.严格实行\_\_\_\_\_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34.严格执行\_\_\_\_\_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35.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_\_\_\_\_无缝对接。

36.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对\_\_\_\_\_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37.全面落实\_\_\_\_\_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惩治执法腐败现象。

38.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是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的重点。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39.完善审计制度,保障\_\_\_\_\_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探索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

40.坚持以公开为常态、\_\_\_\_\_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41.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据\_\_\_\_\_,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

42.\_\_\_\_\_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

43.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_\_\_\_\_。

44.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_\_\_\_\_的制度。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都要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45.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_\_\_\_\_。

46.\_\_\_\_\_和领导干部都不得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任何司法机关都不得执行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要求。

47.健全行政机关\_\_\_\_\_、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48.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非因法定事由、\_\_\_\_\_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离、辞退或者作出免职、降级等处分。

49.完善司法体制,推动实行\_\_\_\_\_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

50.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

度,变立案审查制为\_\_\_\_\_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

51.完善\_\_\_\_\_一审重在解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二审重在解决事实法律争议、实现二审终审,再审重在解决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

52.司法机关内部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_\_\_\_\_。

53.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主任检察官、主办侦查员办案责任制,落实\_\_\_\_\_。

54.坚持以事实为根据、\_\_\_\_\_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程序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

55.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_\_\_\_\_检验。

56.全面贯彻\_\_\_\_\_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57.明确各类司法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实行办案质量\_\_\_\_\_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确保案件处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

58.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_\_\_\_\_。

59.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_\_\_\_\_和公开查询制度。

60.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健全落实罪刑法定、\_\_\_\_\_、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的法律制度。

61.加快建立失信被执行人\_\_\_\_\_、威慑和惩戒法律制度。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62.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_\_\_\_\_代理制度。对聘不起律师的申诉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63.完善\_\_\_\_\_制度,重点监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立案、\_\_\_\_\_、扣押冻结财物、起诉等环节的执法活动。

64.严禁\_\_\_\_\_私下接触当事人及律师、泄露或者为其实打探案情、接受吃请或者收受其财物,为律师介绍代理和辩护业务等违法违纪行为,坚决惩治司法掮客行为,防止利益输送。

65.\_\_\_\_\_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

66.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_\_\_\_\_、坚定捍卫者。

67.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_\_\_\_\_、解决问题靠法。

68.坚持把\_\_\_\_\_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

69.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_\_\_\_\_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

70.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要在普法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实行国家机关\_\_\_\_\_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

71.把\_\_\_\_\_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提高普法实效。

72.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使\_\_\_\_\_成为全体人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73.发挥\_\_\_\_\_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74.强化\_\_\_\_\_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引导和支持人们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75.把信访纳入\_\_\_\_\_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76.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总目标,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民主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_\_\_\_\_。

77.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_\_\_\_\_。初任法官、检察官由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统一招录,一律在基层法院、检察院任职。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法官、检察官一般从下一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优秀法官、检察官中遴选。

78.\_\_\_\_\_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企业可设立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

79.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推动\_\_\_\_\_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80.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到,\_\_\_\_\_就是维护党的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法律尊严就是捍卫党的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法律实施就是保证党的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实现。

81.各级领导干部要对法律怀有\_\_\_\_\_、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不得违法行使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82.\_\_\_\_\_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全党必须一体严格遵守。

83.\_\_\_\_\_是党内规矩。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坚决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84.党员干部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要自觉提高运用\_\_\_\_\_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能力。

85.\_\_\_\_\_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

86.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_\_\_\_\_财产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

87.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_\_\_\_\_。

88.行政机关不得\_\_\_\_\_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89.推行政府\_\_\_\_\_、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

90.对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公职的司法人员、吊销执业证书的律师和公证员,终身禁止从事\_\_\_\_\_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1.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把\_\_\_\_\_摆在首位,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坚持党的事业、人民利益、宪法法律至上,加强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建设。

92.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使\_\_\_\_\_成为全体人民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93.完善\_\_\_\_\_制度,健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入职培训制度。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制度,畅通具备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进入政法部门通道,健全从政法专业毕业生中招录人才的规范便捷机制。

94.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_\_\_\_\_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95.各级党委要定期听取政法机关汇报,促进公正司法、维护法律权威的表率。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_\_\_\_\_职责。

96.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党组织要领导和监督本单位\_\_\_\_\_、坚决查处执法违法、违法用权等